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明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明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新增「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呂明宗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澈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947號

被 告 呂明宗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明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9月7日14時4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某工地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7日14時4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2段與文英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復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明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496)、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496)各1份附卷可稽，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